安康富硒茶高铁站
广告宣传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安康富硒茶高铁站广告宣传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BXRCCG-2026-005

甲方：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陕西星飞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徐杰

联系电话：

乙方：陕西星飞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策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 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甲方委托乙方就高铁站 LED 媒体发布广告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项下：

1.1 “高铁站 LED 屏 ”指设置于高铁站内，按照一定频率自动更换画面，搭载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信息、商业广告及政府公益广告等信息的数字类媒体。

1.2 “广告上刊日 ”指甲乙双方约定的广告首次发布的日期。

1.3 “广告客户 ”指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广告主 ”指按照本合同委托乙方发布广告的公司、企业。“广告代理商 ”指接受广告主的委托，委托乙方发布广告主广告的公司、企业。

1.4 “验收确认单 ”指乙方为甲方发布广告后， 向甲方提供的，供甲方核对、验收、确认广告发布情况的书面材料。

1.5 “双方 ”指甲方和乙方，“一方 ”指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1.6 “一切损失 ”指一切直接损失和本合同签订时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及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第二条 :广告发布内容、站点和期限

2.1 甲方以第① 项身份委托乙方发布广告：①广告主②广告代理商。

2.2 广告发布内容： “安康富硒茶 ”品牌宣传。

2.3 广告发布期：自 202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其中 202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的 4 个月为增值投放时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广告实际晚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上刊的，本合同约定的发布到期日不予顺延，不足部分由乙方免费为甲方补播对应时长。具体发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媒体类别、具体点位、发布频次等）以双方协商确定的媒体排期表（以下简称“排期表”）为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广告发布费用和支付

3.1 广告发布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1 万元(大写： 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本费用包括： 画面审批费、 电费、维保费、税金、媒体监测费等，不包含画面设计费。

付款时间：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广告上刊验收确认单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8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广告发布满 6 个月且甲方确认该时段发布无异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部分，即 13 万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3.2 支付方式：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

若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对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3.3 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户名：陕西星飞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806960701421001391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庆路支行

3.4 乙方应在每笔付款期限届满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合规广告业增值税发票，如因国家税费政策调整导致税点变化的，新增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发票丢失导致款项无法办理，其后果由发票丢失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 乙双方应保证其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资质，如因一方不拥有上述权利或资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2 如甲方为广告代理商， 甲方保证其代表广告主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得到广告主合法有效的授权， 甲方作为本合同当事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不受广告主行为影响。

4.3 甲方应于双方确定的广告上刊日前 10 个工作日将广告材料以及供有关部门广告审批和备案等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对前述资料进行审查。如甲方迟延提供材料且该迟延足以影响广告正常审批上刊的，乙方有权在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推迟广告上刊日；如甲方迟延超过【15】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才有权终止合同。

4.4 乙方采用甲方提供的广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样带、光盘）为甲方发布广告。实际发布的广告内容和形式如需按照铁路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乙方应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调整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仅涉及格式排版等不影响核心宣传内容的细微调整除外。调整后的广告画面需经甲方书面确认，且以铁路部门最终调整后的广告画面为准。如因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不符合铁路部门要求而无法发布或者延迟发布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4.5 甲方所发布的广告画面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应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如因甲方广告内容违法、违规、侵权或产生任何其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药品、化妆品、 医疗器械、食品等违反国家有关政令）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或违约责任）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6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广告发布内容的，在变更后的广告内容符合 4.5 条要求的前提下，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送达所变更的广告材料，该材料须经乙方审查确认合格 。如广告材料的时长发生变化，双方应参

照乙方价格政策另行协商 。在达成新的书面变更协议后， 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换刊工作。

4.7 乙方应在广告上刊后向甲方提供验收确认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确认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逐一完成验收工作，并逐一进行书面确认并在盖章后送达乙方。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列明不合格项书面反馈乙方，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成后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确认单十五个工作日内未盖章送达乙方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4.8 合同履行期内， 乙方按双方约定向甲方发送广告发布情况监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 邮件、QQ、微信等方式发送） ， 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则视为无异议 。双方一致同意，合同期内监播资料可作为广告实际播出情况的有效证明。

4.8.1 乙方应在广告上刊后向甲方提供上刊监播资料。

4.8.2 乙方应在广告下刊后向甲方提供下刊监播资料。

4.8.3 就乙方为甲方发布的赠播广告（如有），乙方应参照正常发布广告的标准向甲方提供监播资料，甲方书面明确放弃的除外。

4.8.4 如甲方对广告发布监测有特殊要求的，在满足媒体运行规律的前提下，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并经乙方书面确认。

4.9 乙方负责广告发布期间广告媒体的日常清洁和维护工作。

4.10 如在广告发布期内甲方广告内容有不妥之处（包括但不限于出台新法律法规或铁路部门出台新制度） ，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广告内容或者补更相关证照，应先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并给予【5】个工作日的合理整改期，整改期内乙方不得擅自中止广告播出，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立即停播的除外 。如甲方按时不能完成修改、补更事项，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11 本合同期内，因以下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播放甲方广告时（本处所述“无法正常播放”是指一个自然日内的播放次数为零，且此情况不属于本合同所指“漏播”情形），双方按如下约定执行。如甲方不同意顺延发布期限的，乙方应按未发布时段对应的比例退还甲方广告费用。

4.11.1 因 LED 显示屏、 电力设施发生故障、维修维护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播放，乙方应按未正常播放的时间为甲方顺延受影响媒体发布期限。

4.11.2 因铁路部门站点设置规划、媒体项目重新招标、行政命令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广告无法正常播放或无法继续发布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1. 乙方按未正常播放/未履行的发布期限为甲方顺延受影响媒体发布期限；2. 乙方为甲方替换同等价值的其他媒体继续发布；3. 解除合同，广告发布费用按实际发布时间据实结算。

4.1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双方就顺延发布期限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对应未播放时长的广告发布费用。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的有关事项。任何合同变更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确认后生效。合同期未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若不提前书面征得对方同意而单方终止合同，对方有权要求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甲、 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及因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或利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违反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但协议各方因有关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其管辖的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向各自的外部咨询顾问团队披露不在此限。乙方因本合同获取的甲方所有广告资料、品牌信息、审批材料等，仅限用于本次广告发布事宜，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合同终止后【10】日内乙方应销毁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擅自留存。

6.2 本条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受影响。

第七条： 合同的续签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甲、 乙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同等条件下（指乙方就同等发布站点、点位、时长、频次给到其他第三方的合作条件），甲方享有续约的优先权，续签价格不得高于乙方同期给到其他第三方的同类型广告发布价格。

第八条 :违约责任和免责事由

8.1 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画面错发或者漏发的，乙方以“错发一次补发一次、漏发一次补发二次”（仅限于发生错漏播的媒体）的方式补偿发布。补发尽可能在本合同正常终止期前完成，如无法在合同期内完成，则双方商议确定补播的日期；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补发或补发仍无法达到约定效果的，乙方应按对应媒体发布费用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因战争、重大自然灾害、流行疾病、政府政策（行为）、行政命令、国家铁路总局系统内重点任务、高铁站规定、政府公益广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广告无法按约定发布或导致广告发布中断，乙方应在获悉该等情况后及时告知甲方，并尽最大可能协调补发受影响发布的部分广告，但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合同因此被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未发布期间对应的广告费用，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条所述情形不影响合同中甲乙双方其他义务的实际履行，仍以双方达成约定为准。

8.3 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逾期时间超过 20 日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拆除甲方的广告物，另行发布其他广告，且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免除解除合同前产生的迟延履行金）。 乙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到达甲方时即生效。

8.4 超过约定发布期 20 个工作日甲方仍然不能确定发布画面或不能提供相关审批材料的，乙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媒体空档损失的，甲方仍应赔偿乙方的直接

损失。

8.5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赠播广告（如有），不适用本条第 1 款的约定。

第九条 :送达及其他事项

9.1 书面通知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发送，并视为通知已送达对方并生效。以下通知方式，如有任何变动，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如一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知，不影响对方按原方式发出通知的效力，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9.2 合同期内，如遇铁路部门站点设置规划、媒体项目重新招标、行政命令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广告无法正常播放或无法继续发布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1. 乙方按未正常播放/未履行的发布期限为甲方顺延受影响媒体发布期限；2. 乙方为甲方替换同等价值的其他媒体继续发布；3. 解除合同，广告发布费用按实际发布时间据实结算。

9.3 因本合同的订立及履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9.6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须由甲乙双方加盖骑缝章。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5.11.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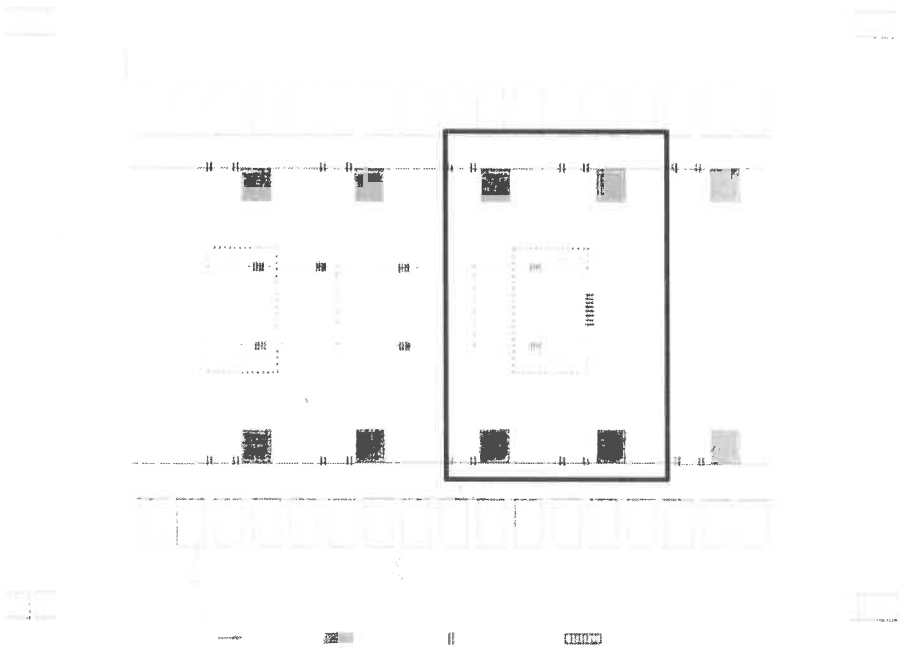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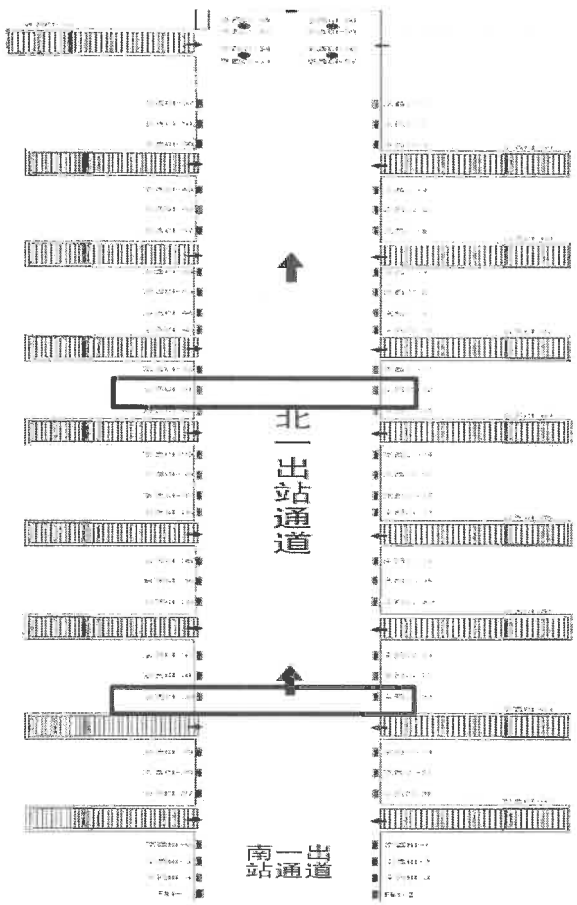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6.5.11

附件

投放位置	广告形式	媒体数量	投放期限	时长	备注
西安北站	LED	4	2026.5.10 至 2027.5.9	12 个月	其中 202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的 4 个月为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投放时间，不占用甲方付费的广告发布时长。
北京西站	灯箱	4	2026.5.10 至 2027.5.9	12 个月	

媒体点位




北一出站通道
南站一通出道